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7月31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28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5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为部分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2018年7月30日,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祺投资”)之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送达的《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人拟向除丰祺投资及收购人本人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4,911,45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00%,要约价格为6.80元/股。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本次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397,914.40元。收购人己将不低于本次收购资金总额20%的履约保证金61,100,000.00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 二、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收购人姓名:施章峰(SZE, Cheung Fung)
国籍: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V134****
住所:香港九龙青衣服装湾3道****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
联系电话:0591-87532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收购人施章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之孙,与公司控股股东丰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丰祺投资不参与本次收购。丰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收购人名称: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669193396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临江大道90号浙江丽景临江4号楼01店面
法定代表人:施耀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营业期限:2009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对商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后街96号
联系电话:0591-86396855
股东:郑淑芳持股100%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己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摘要内容经审阅后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司网站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据实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及时阅读公告,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693
收购人姓名:施章峰
住所:香港九龙青衣服装湾3道****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
联系电话:0591-87532200

财务顾问 华福证券 HUA FU SECURITIES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接受要约收购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审阅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后续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要约收购人为施章峰先生,为东百集团控股股东丰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80元/股。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数量44,911,458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四、本次要约收购前,施章峰先生持有东百集团17,925,888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2.00%,丰祺投资持有东百集团409,746,718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45.62%,丰祺投资与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东百集团427,672,596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47.61%。

五、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东百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届满,收购人施章峰先生最多持有东百集团62,837,338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7.00%。施章峰先生与丰祺投资合计最多持有东百集团472,584,056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2.41%。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来看,东百集团将不会面临股权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六、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东百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七、东百集团2018年中期报告的要约收购日期为2018年8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具体要约收购期限将于2018年8月23日将拟向除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以外的东百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后续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施章峰先生为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据《外国投资者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修订)的规定,东百集团将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届满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备案手续。

二、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693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18年6月13日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 征集人对外有表决事项的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袁美先作为征集人,现公开征集自2018年6月13日至2018年8月14日期间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公司全体股东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袁美先,男,1962年9月5日,无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无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江苏信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锡梁溪分公司总经理,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经理,公司现拟独立履职,未持有公司股份。

征集人及其主要系亲属未与公司或有关联事项达成任何利益安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5日14: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5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自2018年8月15日15:00分起

三、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五、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六、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七、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八、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九、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十、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十一、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十二、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十三、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十四、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十五、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十六、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十七、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十八、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十九、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二十、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二十一、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二十二、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二十三、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二十四、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二十五、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二十六、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二十七、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二十八、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二十九、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三十、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三十一、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三十二、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三十三、征集程序

(一)按本报告期内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页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并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书。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江苏无锡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二)征集人承诺:截止2018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卡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人承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百集团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1,554	0.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247,594	99.89%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	897,247,594	99.89%
境内上市外资股(无限)	-	-
合计	898,229,148	100.00%

二、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姓名:	施章峰(SZE, Cheung Fung)		
国籍:	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	V134****		
住所:	香港九龙青衣服装湾3道****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0591-8753220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施章峰先生为东百集团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之孙,与东百集团控股股东丰祺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丰祺投资不参与本次收购。丰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名称:	福建丰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6691933968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临江大道90号浙江丽景临江4号楼01店面		
法定代表人:	施耀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4日至2029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对商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树后街96号		
联系电话:	0591-8639685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股东:	郑淑芳持股100%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决策	
施章峰先生于2018年7月23日将拟向除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以外的东百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后续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对于东百集团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巩固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的控制地位,维护企业长期战略投资、维护资本市场信心及完善持有东百集团股份结构,收购人拟向除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以外的东百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本次要约类型为主要约,并非强制性要约收购。本次收购不终止东百集团的上市地位。	
五、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签署之日,本次要约收购行为,收购人并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如后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丰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以外的东百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具体如下:	